

## 證券商常見之缺失態樣釋例說明

|        | 常見缺失態樣  | 法規依據                             |
|--------|---|----------------------------------|
| 經<br>紀 | <p><b>一、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b>例如：</p> <p>(一) 投資人將其印鑑章交給業務員保管，並口頭交待數檔投資標的，於投資人出國期間，由業務員代為進行交易。</p> <p>(二) 投資人將網路下單憑證交給業務員，由業務員以網路下單進行交易。</p>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  |
|        | <p><b>二、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b>例如：業務人員未依規定於任職公司開立 98 交易帳戶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為之。</p>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  |
|        | <p><b>三、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b>例如：</p> <p>(一) 客戶 B 君無法支付待交割款項，受託買賣人員 A 員為避免發生違約交割，代為媒介該公司業務人員 C 員，借貸予 B 君所需款項。</p> <p>(二)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D 員向客戶 E 君調度資金。</p>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  |
|        | <p><b>四、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b>例如：</p> <p>(一) 受託買賣業務員有代客戶保</p>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 |

|    | 常見缺失態樣   | 法規依據  |
|----|--|---|
|    | <p>管存摺、印鑑、蓋妥章之空白取款條之情事。</p> <p>(二) 非法全權委託代操之業務員偽刻其客戶印鑑去郵局盜領款項，或挪用客戶款項至業務員父親帳戶買賣有價證券。</p>                     |   |
| 自營 | <p>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例如：自營部門之業務人員，因職務知悉該自營部擬買入之股票標的，於同日或更早之時間，以本人或其他帳戶，於他證券商買進與自營部同一標的之股票。</p>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p>二、證券商未經中央銀行核准，即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例如：證券商以其海外子公司名義銷售該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予客戶。</p>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第 1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2 款               |
| 承銷 | <p>一、主辦承銷商之從業人員以人頭戶認購初次上市股票。例如：證券商從業人員辦理上市承銷案之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利用他人帳戶認購前開股票，並於上市首五日賣出，有圖利自己之不當行為。</p>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9 款 |
|    | <p>二、配合發行人辦理詢價圈購、支付發行人大股東及其關係人介紹費及回饋金。例如：為順利承接承銷案，配合發行人辦理</p>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  |

|                  | 常見缺失態樣  | 法規依據  |
|------------------|---|---|
|                  | <p>詢價圈購，而與發行人約定，由發行人大股東推薦詢價圈購配售名單認購單位，且違背承銷契約與聲明書，支付發行人大股東及大股東關係人介紹費及回饋金。</p>   |   |
|                  | <p><b>三、證券承銷商配售予禁止配售之對象。</b>例如：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 IPO 案，配售予分公司業務員 A 員之子 B 君，核有配售予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二親等親屬之情事。</p>   |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8 款</p> |
| <p><b>其他</b></p> | <p><b>一、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b>例如：</p> <p>(一) 財富管理經理或業務人員兼任海外子公司業務人員，或即將調往香港子公司上班，在臺銷售香港子公司(經香港證監會核准)在當地得銷售，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或銷售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媒介投資人至香港開戶買賣有價證券，部分人員並擔任在臺開立香港帳戶之見證人。</p> <p>(二) 證券商之香港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派有多名業務人員及助理人員長期在台服務客戶，從事推介未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並支領業務獎金。</p> |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2 款</p>                             |

|  | 常見缺失態樣  | 法規依據  |
|--|---|---|
|  | <p>二、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執行業務，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例如：證券商分公司經理人有受他人委託，透過該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介紹某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買進上櫃公司股票，居間傳遞、轉交相關資訊及資金，並收受不當利益等情事。</p> |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p>                           |
|  | <p>三、證券商從業人員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或利用公司電話代理客戶下單。例如：證券商之從業人員使用公司（會議室）電腦，為他人（如從業人員之人頭戶或 VIP 客戶）下單。</p>                    |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款及本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p> |